**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公告**

　来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表时间：2024-05-21   阅读次数：4695   作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以下简称就业研究专项）和“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以下简称考试研究专项）。为做好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类别**  
    就业研究专项立足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供需适配，重点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体系和服务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决策支撑。  
    考试研究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需求和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资助教育考试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构建高质量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和服务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二、选题指南**  
    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可以从指南中选题，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也可以自拟选题，但必须与专项研究领域密切相关。项目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自拟选题与按项目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申报**教育考试研究专项**，须从指南中选题，重点项目的相应条目有括号标注，自拟选题不予受理。  
    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三、资助额度**  
    就业研究专项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教育部青年每项资助5万元。  
    考试研究专项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20万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2.专项主要面向高等院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  
     3.就业研究专项申请教育部重点，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6月20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6月20日后出生）。  
 考试研究专项申请教育部重点、一般和培育项目，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4.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报2024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项目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专项。  
    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研究专项。  
    （二）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科研力量和扎实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要求**  
    1.本年度专项申报不限额。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2.就业研究专项研究年限为1—2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其中研究年限为2年的应用研究，要求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刊发、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编发、采纳；研究期限为2年的基础理论研究，需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或SCI、SSCI、A&HCI）论文。  
    考试研究专项的研究年限为2—3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1—2篇决策咨询报告，以及与资助金额相匹配的一定数量和级别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要求同上。  
    3.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4.申报项目须按照《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责成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六、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一）申报时间安排。**申报系统于5月21日至6月20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二）审核时间安排。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8时。须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省教育规划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安排。**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待立项公布后，二级管理单位在平台上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申请书》（不需要《活页》），每个项目打印1份，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mailto:support@e-plugger.com%E3%80%8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